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立案班名或中心名）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| | | | | |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事件類別 | | 事件程度 | | 時間 | | 地點 | 人數 | 主要人物  (姓名、年級、性別) |
| □ 1.意外事件  □ 2.安全維護事件  □ 3.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  □ 4.管教衝突事件  □ 5.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  □ 6.天然災害事件  □ 7.疾病事件  □ 8.其他事件 | | 等級 | 嚴重程度  □緊急事件□甲級  □乙級  □丙級  □一般偶發事件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|  | 人 | 姓名：  校別：  年級： 年 班 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
| 事件摘要 |  | | | | | | | |
| 事件原因  及經過  (按時間  先後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  (條例式) |  | | | | | | | |
| 具體檢討  及改進措施 | 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緊急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局，並於二小時內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(本表)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(以下簡稱即時通報)，並電話通報所屬學校學務處。 2. 甲、乙、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通過即時通報及電話通報(本局及學校)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 3. 一般偶發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通過即時通報及電話通報(本局及學校)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   四、電話通報內容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  1.人：學校、年級、姓別、年齡。 2 .事：事件摘要。3. 時：發生年月日時分。4. 地：事件發生地點。  5 .處理概況：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。6. 建議事項。 |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： 承辦人：  TEL:  FAX: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| | 會簽意見 | | | 擬辦意見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